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凌于淇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82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213元。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12,2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